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2年乙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書

一. 總 則

- 1. 依據: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 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, 及經核定之「本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2. 目的:為提倡太極拳運動。培養全民運動會裁判,提昇裁判素質與儲備裁判人才及統一 裁判規則,藉以推廣全民運動,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- 二. 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. 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- 四. 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. 講習對象及資格:

- 1. 年滿 20 歲,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,已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丙(或C)級裁判證[滿 2 年以上]及乙(或 B)級教練證資格,且品行端正者,非本國國籍者,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,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乙(或B)級裁判證,每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,自動失效,將不得作為擔任乙(或B)級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 (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,請詳閱--[十、證書與說明])
- 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荐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.乙.丙級教練/裁判證,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 發之 A. B.C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. 講習日期及地點:

- 1. 日期:民國 112 年 4 月 16. 22. 23 日,共計三天(每日 8 小時,共 24 小時)。
- 2. 地點:臺北市文山區興業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0 樓

七. 講習內容: 依課程配當表實施

- 1、太極拳規則 2、判例分析 3、裁判技術 4、裁判職責
- 5、記錄方式 6、裁判示範 7、實習裁判 8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

八. 本期招生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九、費用: 初訓者繳交新台幣 3000 元整,複訓者僅收 1500 元整 (須檢附乙 (或B) 裁證 影本)。 ★本講習會成果報告,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,不合格者不予退費。

十、證照[書]及說明:

- 1. 參加本會乙級裁判講習初訓合格者,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,經核定後再發給乙級裁判證(體總印製)1份、結業證書1份。複訓者,則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---本會印製)1份、複訓結業證書1份。
- ★無論【升等(即初訓)、進修(即複訓)、補證】,本會原核發之 A. B. C 級證照,一律改核發為甲. 乙. 丙級。
- ★109 年起,只有升等(即初訓)證照,由<u>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</u>統一印製,再交由本會核發。 其餘所有證照(書)皆由(本會印製)核發。 **甲、乙、丙 級 複訓 證照** 也是由 [本會印製]。
- ★初訓證照(<u>體總印製</u>)之**①**原始發照日期 與**②**本證發照日期---都是填寫同一日[初訓發照日期]。 複訓證照(本會印製)之**①**原始發照日期[即初訓發照日期] **②**本證發照日期[即複訓發照日期]-—則是填 寫不同日期。
- 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: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,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;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:教練/裁判證自[本證發照日期]起生效,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,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,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 ※如[本證發照日期]為109.07.07,則[有效期限]為113.07.06。

- 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:
- **●初訓**(即升等)講習 [證照失效--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:
 - ①取得本會丙(或C)級教練/裁判證,「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 - ②取得本會乙(或B)級練/裁判證,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 (※初訓「即升等] 證照(體總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- ❷複訓(即進修)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: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,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複訓證照(等級不變),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。 (**※複訓證照**(本會印製)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

- ★證照失效者,參加[複訓(即進修)講習]或[初訓(即升等)講習],經審核合格後,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- ★參加初訓 與 複訓 講習,需檢附之證件,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- 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,且有效期不變(自本證發照日期 起生效)。 證照經補發後,原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- ★證照書如有遺失、改名情形---請上本會網站之(會務公佈欄),參閱**證照書補發申請[含A教證遺失證明]與申請辦法**
- 5. 本證限本人使用,不得轉借他人,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一.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,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- 1. 報名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
- 初訓者檢附:
 - ①相片❶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
 - ❷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1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初訓 證照之用)

將證件照電子檔 E-mail 到 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信箱:lily_linh94@yahoo.com.tw

- ②證件 1 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 - ❷丙(或C)級裁判證【需滿2年以上】及乙(或B)級教練證影本不限時間。

複訓者檢附:

- ①相片●報名表之相片欄 實貼1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2張---(1吋)共3張。 複訓證照—由本會印製,不需繳交證件照 jpg電子檔。
- ②證件①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:限本乙 裁講習使用]。
 - ❷乙(或B)級裁判證影本。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
- 2. 團體報名: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
- 3. 個別報名: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,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匯款收據。

銀行名稱: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

銀行帳號: 0460-765-147990 (請註明乙級裁判講習報名費) 戶 名: 金堅

- 4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- 十三. 報名地點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(台北市恆光街 8-1 號 4 樓)

聯絡人: 林淑真 總幹事 0918-353-398 e-mail: lily_linh94@yahoo.com.tw 十四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,請與本會(或承辦單位)聯絡。

- ●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:(02)2778-3887 傳真:(02)2778-3890 電子郵件:tccass@ms35.hinet.net
- ②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:2938-6726 傳真:2938-6727 電子郵件:lily_linh94@yahoo.com.tw 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自主防疫不可少;必要措施: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 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(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38度或有嚴重咳嗽者,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)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112年度乙級裁判講習課程表

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地點: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

日期 時間	4月16日(日)	4月22日(六)	4月23日(日)			
07:30 - 07:50	會場佈置	學員報到	學員報到			
08:00 - 08:50	學員報到	判例分析與要領	太極拳規則			
09:00 - 09:50	開訓 裁判的職責與修養	(全民版傳統太極劍)	(全民版楊門傳統 32 式 太極刀)			
講師	金堅 理事長	丁秋平 老師	林詩仁 老師			
10:00 - 11:50	裁判技術 (全民版 37 式太極拳)	判例分析與示範 (全民版 64 式太極拳)	套路裁判實習 (套路裁判規則及記錄 方法)			
講師	張乃允 老師	鄭春涼 老師	洪美華 老師			
13:00 - 13:50	判例分析與要領	判例分析與要領	性別平等教育			
	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(推手裁判規則及記錄 方法)	顏岑芳 老師			
14:00-14:50			判例分析與要領 (楊氏39式太極拳)			
講師	劉德榮 老師	吳榮輝 老師	洪美華 老師			
15:00 - 16:50	判例分析與要領 (全民版九九42 式太極拳)	套路裁判 判例分析 (全民版三十八式太極 拳)	學科測驗 滿意度調查問卷 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			
講師	黄宗興 老師	林麗雲 老師	金堅 理事長 與教練群		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112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:4/16.22.23 地點: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160號 10樓

	初訓							
實一點吋	姓名			性別				
貼 一 相	生 日	年 月	日	最高學歷				
	身份證字號			拳龄				
電話	(0)	(H)		手機:				
地 址	郵遞區號:							
所屬教練場			職	務				
師承								
推薦單位		負責人 (簽蓋章)						
備註				郵政劃排	發影本黏貼處			
一、填表人(本人)同意所提之個人資料,作為本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二、本表、「資料表」及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請每人各填寫一份。 ●需繳交之相片、初訓[證件照 jpg 電子檔請詳閱 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 上說明。 ●所有相片.證照 影本,請粘貼在								
複訓學員 需檢附: ① 身份證【正反面】或護照影本─[影本上註明:限本乙裁講習使用]。 ②乙(或B)裁證影本。								
上列影本,請繳交原尺寸大小,請勿放大或縮小								
七、講習會學員,請穿者太極拳服裝(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),以彰顯團隊精神。 八、聯絡人:林淑真 總幹事 電話: 02-2938-6726 0918-353-398 傳真: 02-2938-6727 e-mail: 1ily_linh94@yahoo.com.tw								
九、三日餐盒: 🗌	素 □葷	14 57 08 80			·			
+、請詳填術科考試	争朱石構・			(例:楊氏39式	(太極季 <u>)</u>			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2 年度乙級裁判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: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:4/16.22.23 地點: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160號10樓

所屬單位	à T					4	 編號:			
川) 国 半 1	<u> </u>						姗 颁・			
姓	名			<u></u>		初言	91 L		复訓	
身份證字	號				生	日	年	,	月	日
最高學歷	孟				性 別		血	型		
現任職務	务				專	長				
電	話	(O)	(H)		手	機:				
地	址									
師	承									
有關業務,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巡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,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,於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,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,不可,其實、一學工業、學者之歷末、考古、戶學工業、學力、大重	丁真寫::學拳之壓呈、拳铃、所學過之套各、參加舌勁 太極拳活動經歷									

112 乙裁 相片、證照 書	粘貼表	承辦單位:	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	拳協會
學員姓名:	初訓	複訓	編號:	
①初訓需繳交❶相片(1吋)共3張報元 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(體 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例:[②複訓 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報	總統一印製初訓證 張小美 B21234567	 照之用)。 8 〕並 E-mail 到本	.會信箱:lily_linh94@yahoc	
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	<u>T</u>	<u> </u>		隱 形 下 膠 相
請參閱最後頁 <u>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第</u> 1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【正 反 面】	<u>-</u>	: 限本乙裁講習使用]	請(實貼)於此。	一
[<u>註:</u> 影本上註明: 限本乙裁 講習使用]			每張相片請	15 <u>F</u>
●相片.證照 影本粘貼時,可	覆蓋在各欄位中	中的 [說明文]上		,以免互相沾
	幾)釘於此欄位。	埼兩年)及乙 (]	B)級教練證影本	
② 【 】乙裁複訓乙(或 B		(以釘書機)釘於		T → li √o ol
★本欄位證照[丙 (或 C) 裁證、 る 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,其 党				
●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	請書]、[改名證件] 也請	附於 本表後	

- ●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:
- 以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為準---如下圖例1. 圖例2.
- ●初訓學員每人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ipg 電子檔1份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 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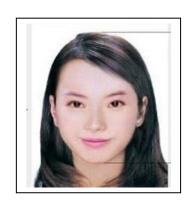
信箱:lily_linh94@yahoo.com.tw

(體總統一印製【初訓證照—貌似健保卡】之用;複訓者,只需繳交相片)

圖例 1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浮貼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不知 [編號]者, 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**一>證件照電子檔名**

圖例2 錯誤照片---X_{不合規格}、〇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彩色 白底
- 頭像 須比身體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 (露齒 瞇眼等)
- X 相片需 清晰不模糊